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鲁：决议草案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国际人权法案，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及其中所载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关于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灭贫穷国际日，并回顾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1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还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深切关注在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3 号决议² 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7 号决议，³

欢迎巴西、智利和法国三国总统和西班牙政府总统在秘书长支持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召集了采取行动消除饥饿和贫穷世界领导人会议及会议通过的《纽约宣言》，

认识到消除赤贫是在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连贯的政策，

重申鉴于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立即减轻并最终消灭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考虑到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彼此相互依存并相互加强，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已延长两年，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且必须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能力，组织起来，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须加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承诺是消灭贫穷的先决条件；

4. **重申**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5. **确认**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包括通过建立创新的金融新机制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加强民主体制；

6. **重申**不遗余力地消除赤贫的承诺，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的到 2015 年将人均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世界人口比例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³ E/CN.4/2005/2-E/CN.4/Sub.2/2004/48，第二章，A 节。

7. **鼓励**在此方面继续商讨创新筹资来源以消除饥饿和贫穷，除其他外，以2004年9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采取行动消除饥饿和贫穷世界领导人会议启动的讨论进程为基础；
 8.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落实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问题；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已选择消除贫困为2002-2007年战略的交叉主题；
 10. **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1.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
 12.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